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3)粤19破127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10月11日裁定受理广东海油天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海油公司的管理人。现海油公司管理人称海油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不具有重整的价值且无法与债权人达成和解,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海油公司经管理人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数额139618245.41元,其中税务债权为2024002.51元,普通债权为137594242.9元,管理人主张已经产生了破产费用2497元,但管理人仅接管海油公司500元财产,故海油公司管理人以海油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以及到期债务为由,提请宣告海油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经审查后认为,海油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情形,海油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海油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4年11月1日裁定宣告广东海油天燃气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 王兆东 0769-89811940  
广东海油天燃气有限公司管理人: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案件负责人: 赵瑾, 联系人: 孔业莹 0769-23032198、  
18002910032、18824203203